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路、新园路等道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EPC）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6-171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43

采 购 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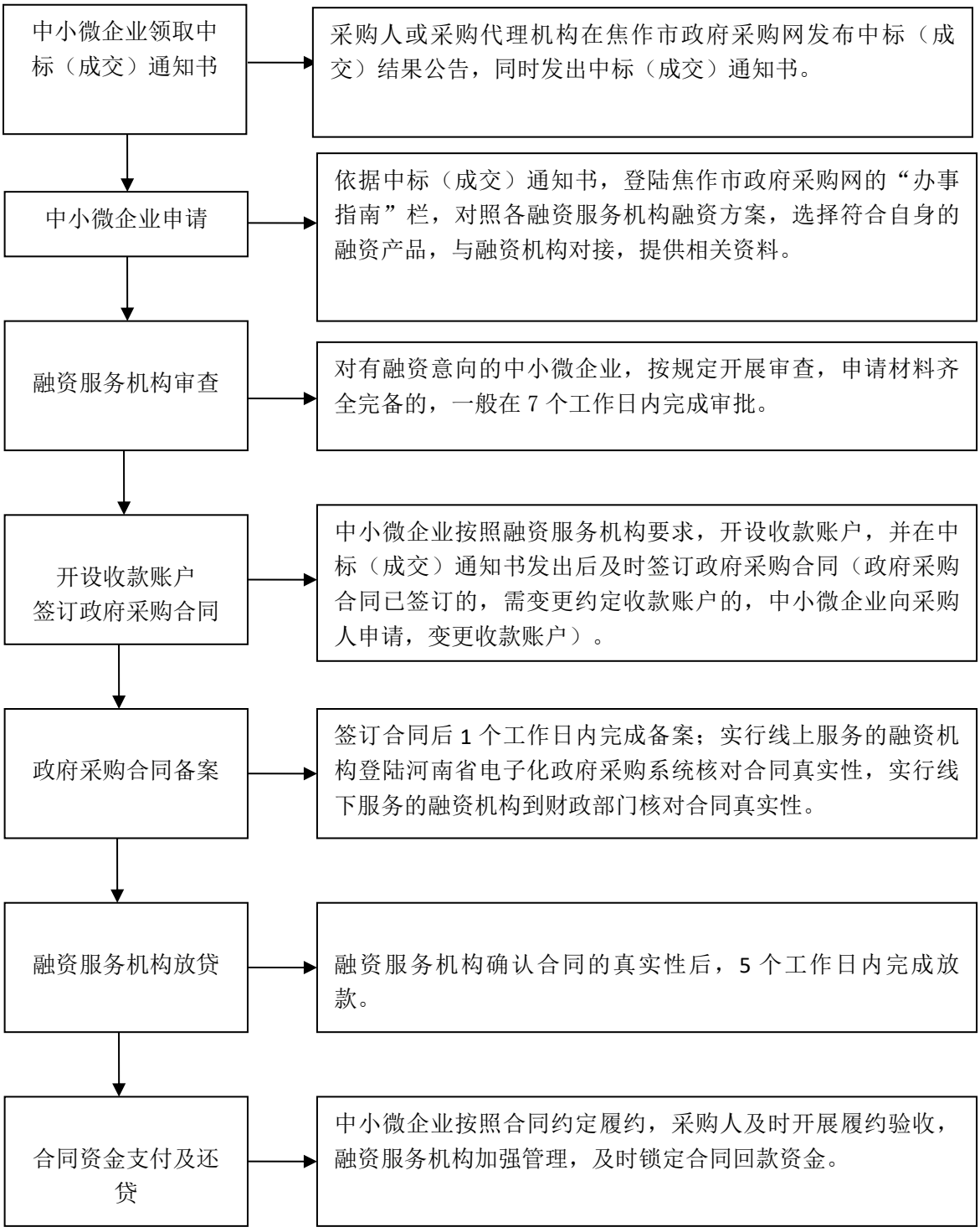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路、新园路等道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EPC）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中财焦商采购-2026-93	标　段	/
采购人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石伟
		联系电话	17639188762
代理机构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商阳阳
		联系电话	1862588222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16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7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31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路、新园路等道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EPC）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路、新园路等道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EPC）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6-171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43

2.项目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路、新园路等道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EPC）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660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6-171-1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路、新园路等道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EPC）监理项目	660000.00	660000.00

5.采购需求：

5.1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路、新园路等道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EPC）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后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磋商会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3.3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7.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

联系人：石伟

联系方式：17639188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人力资源双创大厦805室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186258822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先生

电　话：18625882221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新建排水管道 9.124 公里，改造排水管道 5.388 公里，涉及雪莲路、纬二路等多条道路。其中对雪莲路(经六路-经四路)、纬二路(中冰路一经四路)、人民路北侧(经二路-经三路)、新园路南侧(经四路-经五路)等 4 条道路老旧排水管线进行治理改造，共改造 DN400-DN1200 雨水管道 5.388 公里、改造ø1250-ø2000 雨水检查井 169 座;在经二路东侧(纬二路-新园路)、人民路南侧(经二路一经三路)、新园路(中冰路-经二路)等 3 条道路新建 DN1000-DN1200 钢筋砼管排水管道 5.552 公里、新建 1600*1200-2600*1600 混凝土排水管涵 3.572 公里、新建 ø2000 雨水检查井 79 座，购置排水防涝配套监测设施 368 套等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区财政配套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4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9	响应性文件的份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数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4份，电子U盘壹份。
10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为“*.jztf”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0日08时30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6	控制价	660000.00元 （陆拾陆万元整）
17	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5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40%；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10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审定后，付至审定后合同总价款的97%；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18	供应商补偿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9	解释权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汉语。必要时应附有汉语注释。
21	其他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
23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设备、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24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附于响应性文件中，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于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开标、评标、定标；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合同协议书；

（6）响应性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性文件应按 “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9.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0.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1.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2.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2.3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6.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6.2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C1)。

12.6.3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2)

12.6.4按照《政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6.4.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6.4.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6.4.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6.4.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6.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6.6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2.6.7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泄露。

17.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可能导致取消对其响应性文件的评定。

17.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从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八、投诉

1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

2.1 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 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

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评审程序

4.1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2 资格性审查；

4.3 符合性审查；

4.4 澄清有关问题；

4.5 进行二轮报价;

4.6 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9 编写评审报告；

5.评审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审纪律；

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5.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为；

5.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符合性审查

6.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6.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6.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5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7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8.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8.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8.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8.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8.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6.8.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7.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7.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7.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8 澄清有关问题

8.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二轮报价上传至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定标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规定，导致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

的有权予以废标。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废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违法违规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9.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9.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9.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

该项目主要新建排水管道 9.124 公里，改造排水管道 5.388 公里，涉及雪莲路、纬二路等多条道路。其中对雪莲路(经六路-经四路)、纬二路(中冰路一经四路)、人民路北侧(经二路-经三路)、新园路南侧(经四路-经五路)等 4 条道路老旧排水管线进行治理改造，共改造 DN400-DN1200 雨水管道 5.388 公里、改造ø1250-ø2000 雨水检查井 169 座;在经二路东侧(纬二路-新园路)、人民路南侧(经二路一经三路)、新园路(中冰路-经二路)等 3 条道路新建 DN1000-DN1200 钢筋砼管排水管道 5.552 公里、新建 1600*1200-2600*1600 混凝土排水管涵 3.572 公里、新建ø2000 雨水检查井 79 座，购置排水防涝配套监测设施 368 套等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格条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信用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磋商会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自中标后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10 分)		取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小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最高分为满分。
2	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分标准（66 分）	组织机构(6 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得 1 分，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 1 分。 2.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得 2 分，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得 2 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22 分)	1.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好的，得 3 分； 3.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1.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科学、完整、详实的得 6 分； 2.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1.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内容明确、详实，能有效解决对投资的控制和把控且方式方法得当，得4分； 2.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描述较为简单、基本可行的，措施和方式方法较为单一，得2分； 3.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方案不完善、缺乏相关建议，有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没有的得0分）
			1.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措施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有效、针对性强，得3分； 2.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措施考虑基本全面、但没有针对性，缺乏科学合理性，得2分； 3.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措施不完善，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建议与措施，得1分。 （没有的得0分）
			1.工程索赔处理方法方案分析理解准确、定位清晰、重点突出、很全面、有效，针对性强的，得3分； 2.工程索赔处理方法方案分析理解基本准确、定位基本清晰、较为全面，但针对索赔的处理方法不详细、不突出，得2分； 3.工程索赔处理方法方案分析理解不全面，措施和方法不能满足对本工程需求，得1分。 （没有的得0分）
		对建设项目的了解、把控对关键工序、部位监理工作流程及实用操作方法(16分)	1.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详尽，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分析清晰全面、考虑深远、涵盖工程全过程服务，理解深入，得4分； 2.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分析较为清晰全面、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措施，得2分； 3.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不合理，不全面，得1分。 （没有的得0分）
			1.对施工内容的认识和了解，全面深入，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有效、针对性强，得4分； 2.对施工内容的认识和了解考虑基本全面、方案描述简单，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 3.对施工内容的认识和了解，方案合理性较

			差，针对性不全面的，对施工内容了解不透彻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1.能够详尽了解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并能提出相应保证质量和安全措施，措施全面深入，了解透彻，方案科学合理，得 4 分； 2.能够了解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并能提出相应保证质量和安全措施，措施内容不完善，理解不深入，方案较为合理，得 2 分； 3.能够了解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并能提出相应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缺乏科学合理性和实用性，的得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1.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全面深入，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关键内容对监理工作的提升有明显效果，得 4 分； 2.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关键内容理解不透彻，得 2 分； 3.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方案不透彻，关键内容有不合理之处，得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监理部投入得检测设备、仪器、试验、化验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10 分)	项目监理部自行配备有效设备得 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1.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准备齐全、技术工艺水平先进、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显著提升检测效果，得 5 分； 2.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工艺水平能完成工程试验检测，得 3 分； 3.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不齐全、技术工艺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不利于施工进度提升得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措施和方法(8 分)	1.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法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有效、针对性强的，能明显改善文明及安全施工，得 4 分；

			2.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法方案齐全、可行、较为科学合理，提升改善效果不明确，得2分； 3.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法方案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和科学合理性，得1分。 （没有的得0分）
			1.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得当的，对监理工作的认知程度深入透彻，得4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3.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不完整、措施要求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没有的得0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详细明确，设置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工作协调内容针对性强的，得4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基本明确、措施可行性、针对性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2分； 3.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不完整明确，措施不得当的，没有针对性的对项目进行阐述，得1分。 （没有的得0分）
3	综合标评分标准(24分)	业绩(6分)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备注：投标人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荣誉（4）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项目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获奖证书均以颁发时间为准，不能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为准，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9分)	1.有明确的各级人员（包括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以上职责齐全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各级人员证件） 2.拟派监理部成员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具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需提供证件扫描件，本项得分不包含项目总监）。

		服务承诺(5 分)	1.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承诺，承诺全面深入，内容详实，全面的对工作要求及采购人需求进行承诺，的得 5 分。 2.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承诺，承诺较为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3.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承诺，措施内容简单，不能有效保证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1、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条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供　应　商：（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 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 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5

磋 商 承 诺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监理范围				
磋商总价（大写）				
磋商总价（小写）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监理实施大纲

（格式自拟）

格式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响应性文件中的材料